

我们与大师的关系并非太阳与月亮的关系，我们并不借助大师的思想发光。恰恰相反，大师借助我们的思想矢智矢仁矢勇，大师借助我们的关注而生辉。

在我们的群起而攻之下，大师不断地完善自己的体系。大师自己也承认：“但凡一个思想，如果不允许别人批判，这种思想就没有存在的价值”。

与大师对弈

——“沃德金法哲思想国际研讨会”侧记



■ 朱伟一

清华大学法学院的几位教授热心奔走，在他们和院方的盛邀之下，当代极负盛名的法哲学家罗纳德·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借哲人的敏锐，躲过两次沙尘暴，在绿肥红瘦的暮春时节，来到美丽的清华校园，亲身参加“德沃金法哲学思想国际研讨会”。

所谓研讨会，就是与大师对弈，帮助大师做批评与自我批评。与大师对弈？狂妄了一点？不是的。对弈不等于旗鼓相当，实力悬殊也可以对垒。再者，研讨会上大师必须以一当十，回答潮水般的问题。前来切磋的也是中国法理学界的顶尖高手，包括全球范围内研究德沃金教授理论的顶尖高手。身临这样的场面，德沃金教授也是聚精会神，不敢掉以轻心。

唯一正确的答案

德沃金教授是位国际级的大师，这点应该没有疑问。你看，台湾淡江大学的林云先生专程从祖国宝岛飞到北京与大师对弈。林云先生在德国拿的博士学位，师从德国导师，但研究的却是德沃金教授的思想。一个炎黄子孙，不远万里，从宝岛台湾去德国负笈，在德国人的指导下学习德沃金教授的思想，这是什么精神？这是国际主义精神，这是全球化精神。据说，法学界以研究德沃金教授思想而拿博士学位的人不在少数。

德沃金教授是大学问家，大学问家通常有面旗帜，德沃金教授的旗帜是“唯一正确的答案” (The Only Right Answer)。这

个提法引起了争议，许多人怀疑世界上就有没有唯一正确的答案。美国法院合议庭内常有不同的意见，而且是判决书中明文记录在案的反对意见。美国最高法院的九位大法官有半个圣人的美誉，古道热肠又充满智慧，但他们遇事常有很大分歧。美国总统大选，戈尔与布什上演了真假美猴王的闹剧，官司一直打到九位仙人这里来。但九位法官也无法统一思想，最后表决结果是 5-4，少数服从多数，判布什获胜。既然如此，唯一正确的答案从何谈起？

但即便如此，在德沃金教授看来，正确答案还是有的。他喜欢举两个例子：种族灭绝和个人选择职业。德沃金教授认为，如果我们反对种族灭绝，就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种族灭绝，不能模棱两可似是而非，一方面表示我反对种族灭绝，另一方面又说别人可以持不同观点。选择职业的时候，我们也经常挑肥捡瘦，拈轻怕重，朝三暮四。总之，我们是一点都不马虎，在寻找唯一正确的答案嘛。我以为，唯一正确的答案是一种精神，一种探索精神。唯一正确的答案不是机械的方程。德沃金教授是披着法学家外衣的哈姆雷特王子，“唯一正确的答案”便是“生还是死”的变奏曲。确实，答案并非一定涉及大是大非的问题，选择在生活中无处不见。影片《花样年华》中那对孤男寡女也有哈姆雷特王子的经典难题的翻版：是苟合还是不苟合？

如果严肃地说，如果一本正经地说，我们还有“路漫漫兮修远，我愿上下而求索取”。屈原是

不是在寻找唯一正确的答案？大概是的（但也有人说，屈原同志有同性恋情节，明明知道楚怀王是个昏君，但对他仍然是一往情深，始终不渝）。中国哲人中不仅屈原在寻觅，孔子也在寻觅，孔子说过：“朝闻道，夕可死”。这似乎也表现了一种探索精神，表现出唯一正确答案的理念。如果没有找到唯一正确的答案，孔子会鼓励大家面对死亡放声大笑？我想不会，孔子不至于如此不负责任。

当然，“唯一正确的答案”也表现一种两难的选择。这种两难的困境生活中很常见，美国诗人罗伯特·佛斯特的一首著名小诗表现得就是这种艰难的选择：

我不能不感叹，
很久、很久以前，
林中有两条小路分道，而我——
我走了足迹较少的那条
一切都因此而改变。

如果把唯一正确的答案解释为一案、一事中寻造答案的数学方程式，那是一种曲解，也留于庸俗。棋局千变万化，不可能每一步都胜算在手，经常是走一步算一步，但每一部棋都应该走好——我们又何尝不想走好？

认真对待权利

德沃金教授有两个激动人心的口号：“唯一正确的答案”和“认真对待权利”。实际上，这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因为要寻找唯一正确的答案，所以才需要认真对待权利。

什么是需要认真对待的权利？在大师看来，我们需要行使的

第一项权利就是思索的权利。

德沃金教授特别提到，过去人们对权利曾有定论，以为王公贵族高人一等，是上帝的选民。德沃金教授认为，事情本不应该如此。我们至少有一个权利是平等的，这就是思索的权利，思索的权利是平等的。

在德沃金教授眼里，寻找唯一正确的答案不仅是一种权利，而且也是一种责任，一种特殊责任。特殊责任 (special responsibility) 是德沃金教授反复提到的名词和理念。而这个理念也似曾相识。美国作家埃默逊 (Ralph Waldo Emerson) 就曾经说过：“人类唯一的责任是对自己真实，他的自省不但不会使他孤立，反而会把他带进一个真理的伟大领域。”

在中国，“权利”是中国近代才发明创造出来的新名词。中国古代文化中只有“权” (power) 的概念，而没有“权利” (right) 的概念。如果压迫太重，反抗愈烈，急了的话会冒出一句：“帝王

将相，宁有种乎”？这也是一种权利，但却是当帝王将相的权利，是你死我活的权利。强者相互尊重权利，强者尊重弱者的权利，这在中华文明史上比较少见。

一脉相传的思想

知识分子总带有理想主义色彩，而理想主义者多有不满情绪，首先是对自己周边环境的不满。美国有些汉学家，他们对中国的不满胜过其对本国的不满。这就不是真正的知识分子的态度。美国这样的汉学家大多是工具，已经或将要沦为工具。同样，一个中国人，热衷于批评美国，孜孜不倦地批评美国，那也是很奇怪的。一般情况下，“关心他人比关心自己为重”比较奇怪。

德沃金教授不是这样，他主要是对美国是不满，尤其是对贫富差别不满，同时对中国的贫富差距似乎也表现出一种忧虑。但大师首先是对自己周边环境不满，对生他养他的美国不满。何以见得？每年德沃金教授有相当长的时间不住美国。大师一级的人物轻易不会离开自己的祖国，留学或游学是可以的，但不会久居他乡。中国的文化巨匠鲁迅就是要回国，回国后住租界也要回国，病危后也死活不肯去苏联疗养。米兰·昆德拉也是不肯离开祖国，捷克被苏军占领后他也不肯离开捷克。最后米兰·昆德拉顶不住压力，离乡背井去了法国，去了法国之后便再也没有抗鼎之作问世。

德沃金教授与美国诗人艾略特有许多相似之处。T. S. 艾略特

生在美国，后移居欧洲，最后在伦敦去世。自 1979 年起，德沃金教授同时在牛津大学和纽约大学任教，两地各半年。德沃金教授的语言也有艾略特的痕迹。德沃金教授说是人生苦短，应该善待生命，不可浪费生命。这里“浪费”的英文是“waste”，而艾略特的长诗《浪费的土地》的英文是“The Waste Land”。长诗的主题就是至善和大恶，德沃金教授新著的书名也是《至上至善》(Sovereign Rights)。大概这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大师之间的心灵的相同。

人是很顽固的动物，从过去到今天，许多思想一脉相承。影片《阿甘正传》中的主人公阿甘在全世界范围内受到普遍欢迎。再往上追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有捷克的《好兵帅克》，之前还有西班牙的《堂·吉诃德》。

同样，德沃金教授的法哲学思想与欧美传统的人文思想一脉相传。德沃金教授鼓吹“唯一正确的答案”，而美国作家埃默森很早便指出，人与他的世界之间存在着完全的和谐，或是说应该有和谐。唯一正确的答案便是寻找这种和谐。确实，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看不到这一和谐，我们经常找不到这一和谐，但这并不等于不存在和谐。

这种精神中国古代也有，尽管屈原和孔子是替剥削阶级和统治阶级效力，替剥削阶级和统治阶级寻找唯一正确的答案。中国近代海归知识分子又引进了西方意义上的探索和求知。这方面身体力行的典型代表是鲁迅先生。



尽管鲁迅是在日本留学，间接接受西方现代人文思想的洗礼，但他独立思考最认真，被尊为“民族魂”。毛泽东也说：“鲁迅的方向，就是中国新文化的方向”。鲁迅的伟大不在于他有博大精深的学问，也不在于他有完美的品行，而在于他有独立思考的能力和勇气。将“唯一正确的答案”等同于大家接受的答案，那是对大师的误解或曲解。同样，用完人或圣人的标准去批判鲁迅也是一种曲解——就像明明自己是阉人或是阳痿，却要批判别人没有守身如玉或坐怀不乱。

就构筑一种思想而言，法律（包括法哲学）有其天然的优势。文学家难以构筑自己的体系，哲学又与我们离得太远。毛泽东早号召大家把哲学从哲学家的课堂中解放出来。但直到今天，哲学还是没有解放出来。文学还有个问题，个人色彩太重，所以如果是文学大师搞批评和自我批评，他们很容易陷入人身攻击。评判作品也就是批判作者本人。文学论战中的恩怨比较深，有“一个都不放过”的口号。相比之下，法律上的解释更加有体系，更加具有说服力，表面上也更加客观。以法哲学重申并肯定欧洲自文艺复兴之后的人文主义精神，这是欧美法哲学家的一大贡献。

大师为什么没有被收编？

法哲学家以法律为主，但也要兼学别样，也要吃饭，也要挣钱，也要到政府中去做官。据传，约翰逊总统对那些比较有主见的



人有过一番高见，说是：“我情愿让他们从里往外尿尿，也不要他们从外往里面尿尿”。话是说得粗了一点，但意思很清楚，他是要拉反对派入伙，拉他们上贼船。

美国的学者、教授也有收编的问题。在学者来说，坐而论道，难免有些缺憾，以政府里挂职锻炼一段时间为好。当然，也有弄假成真的，威尔逊便是一位，他从普林斯顿大学教授的位置上争取到美国总统的职位。所以美国人曾经突发奇想，支持中国北京大学的胡适教授竞选中国的最高职位。但在无情的中国国情面前，美国人终于碰得头破血流。

教授的优点是都有一颗红亮的心，也就是说他们原则性比较强，但都比较固执，甚至可以说是比较顽固，而且还有几分清高。法学教授就更加顽固，大概这也是他们官做不大的缘故之一。法学教授大多只能当到副部长或部长助理。不过，法学教授还有个去处，就是去当法官，主要是当联邦法官。联邦法官很受尊重，一审法

官都很风光的。当法官可以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道路，将理论用于实践。美国是兼收并蓄的国家，而美国的兼收并蓄首先表现在法院的兼收并蓄。民主党人可以当法官，共和党人也可以当法官，律师可以当法官，教授更可以当法官。

德沃金教授是法哲学家，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大多也是法哲学家，联邦上诉法院的许多法官也称得上是法哲学家。他们的许多判决都是很好的学术论文，有的判决书还有文采。美国的许多法官也是著作等身，名满天下。德沃金教授在这方面也很强，不说他发表的学术文章，他的著作就有许多，其中包括：《认真对待权利》（Take Rights Seriously 1977年）1985年的《原则问题》（A Matter of Principle）Law's Empire 1987年的《老年智力衰退的哲学问题》Senile Demencia 1990年的《大不列颠的权利法》（A Bill of Rights for Britain）1993年的



《生命的天地》(Life's Dominion) 1996 年的《自由的法》(Freedom's Law)。其书籍除被译为中文外,还被译成日文和欧洲的主要文字。

德沃金教授的学历是超一流的,有跨国双学士,哈佛和牛津大学各拿一个学士学位,以后又上了哈佛法学院。法律是一个比较势利的职业,名校的文凭是大法官们必不可少的幌子。

像德沃金教授这样的名流,美国统治集团是要竭力拉拢和收编的。但为什么没有总统提名他当大法官?为什么他没有被收编呢?美国大法官中有许多就是教授出身,学者本色。但德沃金教授的旗帜过于鲜明,是民主党的中坚,左派中的左派。德沃金教授太有思想,太有体系,所以他很难成为大法官。美国人希望法官的立场比较温和一些。里根总统也还想往里美国最高法院中塞人,他曾经提名波尔克教授担任大法官。此君是共和党右派的一面旗帜,但在民主党参议员的狙击之下,波尔克教授终于被挡在门外。美国最高法院中的大法官金斯伯格也是教授出身,但她是温和派,所以在参议院过关时畅行无阻。不管德沃金教授想不想当法官,

他与法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首先,他在美国最高法院给大法官当过助手,在法学界被内定为新的梯队。在美国,只有名校法学院最优秀的毕业生才能为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当助手。其次,美国法学家的

脚跟站得很稳,就是因为他扎根于判例之中,尤其是美国最高法院的判例之中。他们前进的每一步都踩在判例上。德沃金教授也不例外,判例是其思想理论的坚实基础。

与大师对弈

法律上的对答很像是棋盘上的对弈,每一个问题都暗藏玄机。有没有清澈见底、不含玄机的问题?有的,但这种问题似乎可以免提。大多数提问都有两个层面:恭维和挑战。

“自古英雄出少年”,研讨会上在校学生也提出了很有份量的问题。有学生问:“经过自己的思考后,我仍然认为群体先于个人,你以为如何?”德沃金教授先运用哲学技巧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如果你是经过个人思考后得出的结论,那里实际上已经承认了个人、个性的重要。大师又反过来请教:“贵国强调集体的作用很好,据资料统计,贵国贫富之间的差距远超美国的贫富之间的差距。请问这该做何解释呢?”看来,德沃金教授教授也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崇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

有中国学者问:美国人重视权利,所以美国人的历史可以从权利角度去分析。中国的历史不同,中国更讲究权力(今天看中国的电视剧就知道了,都是些权力斗争的故事,都是一些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故事),所以似乎更应该从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来看,请问大师尊意如何?这个问题比较险峻,如果承认这点,就是承认权利概念不可跨越文化理解。

德沃金教授认为,历史可以用来解释今天的现状,但决不能用作为今天的恶法或恶行辩解的理由。这不是大师本人的呓语,美国的立国便验证了大师的观点。美国的独立战争又叫革命战争,革命就革命在其独立的理由。用传统的观点看,北美十三州就什么理由要求独立。他们本来就是英国国王的臣民,英国国王也就是多征了些税,十三州的臣民就受不了啦,非要闹革命不可。这实在是观念上的一种革命。美国历史上也有过很可耻的恶行,像奴隶制和种族隔离。但昨天的种族隔离不应该成为今天种族歧视的理由。

再有,历史有许多转折点,或许我们已经处于历史转折点,尽管我们并不知道是处于转折点。这就像足球,是一种悬念,尽管全场只进一球,但每一分种都可能进球。每一分种都可能重复失败,每一分种也有可能创造胜利。这样就更没有理由重复昨天的错误。这个问题极为重要,否则我们总是用昨天的错误作为今天继续错误的理由,又以今天的错误作

为明天重复错误的理论基础。这岂不是很可怕？难道我们就永远走不出黑暗的隧道？不会的。人类应该是不断地渐进，否则我们怎么会由猿变成人？

德沃金教授用了英文两个常用词“解释”(explain)和“辩解”(justify)，便化解了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德沃金教授的回答让我们精神为之一振。大师的雄辩来自其坚定的理念和信仰。我想，大师坚信人类终将走向理性。

但听众中还是有人不服，又变换一种方式提出相同问题，问起多元世界与单极世界的矛盾，间接问到亚洲文化的独特性。德沃金教授似乎对李光耀比较反感，专门隔着时空与李光耀比较反感，专门隔着时空与李光耀比较反感，专门隔着时空与李光耀比较反感。在德沃金教授看来，亚洲传统又是不同国家的传统和历史，而一个国家的传统和历史也不是单一的。既然如此，为什么要将亚洲文化与世界文化对立起来。

真是，历史也要看是谁的历史。我们不仅有秦始皇、隋炀帝，我们还有就荆柯和东林党人。有秦始皇的伟大长城，就有孟姜女哭长城的悲剧；有魏忠贤就有东林党人；有慈禧太后的腐败，也有气贯长虹、舍生取义的革命党人。而革命党人大多是受过资产阶级教育的海龟。难道我们要将碧血丹心的他们排除在我们的民族精神之外吗？我们还有鲁迅，鲁迅的精神与李光耀的论调格格不入。作为真正的爱国主义者，我们自然不选择德沃金教授，但选择鲁迅，还是选择李光耀，这是

一个两难的问题，需要寻找唯一正确的答案。

再就是选择问题，文化的取向应该是个人选择，应该是大众自己的选择。德沃金教授强调，选择必须是个人自己的选择。德沃金教授自称对美国大片和快餐素无好感，但美国大片和快餐行销世界仍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这是消费者的选择，即便我们坚决反对，我们也无可奈何。想想也是，我们国内有不少正面教育，有不少爱国主义教育，但就有那么一些人死不改悔，还是照样看美国大片，卖盗版碟也要看。美国快餐也早已成燎原之势，燃遍神州大地，连鲁迅的家乡绍兴的父老乡亲都吃上了肯特鸡和麦当劳。但这并没有什么可怕，鲁迅当年选择住在租界内，但他照样是我们新文化运动的主将。在长达十几年的时间内，宋庆龄选择住法国租界，但我们也尊重她的选择，仍然尊其为国母。文化有容乃大，思想也是如此。

其实，许多东西被广大人民接受之后就不再是哪一个国家的了。马克思主义就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谁也不计较马克思主义是德国人还是英国人（两个地方领袖都长期住过）。澳大利亚最高法院大法官 R. A. 芬克尔斯坦 (R. A. Finkelstein) 很自豪地说，美国最高法院的全套判例他办公室里都有。他还专门从美国请来了美国法学院的毕业生做其助手。说起美国最高法院的判例，芬克尔斯坦是推崇备至。难道澳大利亚也崇洋媚外吗？媚外有可能，但崇洋无从谈起，澳大利亚本

身就是西方世界的一部分。而媚外也不可能媚美国，澳大利亚人英国的传人，即便他们媚外，似乎应该媚英国才对。

“这是最后的斗争，团结起来到明天。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要实现”。我一直坚信，今天也仍然坚信，马克思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为什么今天情况稍有变化，我们就如此不自信，如此手忙脚乱地要否定普遍真理。感谢德沃金教授，他的说法帮助我又回到了正确路线上来。

在平等问题上德沃金教授也充分显示了他的思辩能力。德沃金教授将平等引进了民主的概念。在他看来，民主应该是一种伙伴关系，有三个先决条件：平等的声音；相等的利益；以及个体与群体的相对独立。有中国朋友问，人在社会中是不平等的，家庭出身的不平等，资质的不平等，生来就有很大的差别，平等从何说起。德沃金教授从容答道，法律上的平等保护 (equal protection) 指对所有人的平等关怀 (equal





concern), 而不是绝对意义上的平等待遇 (equal treatment)。我们可以不同意大师的观点, 但不能不佩服大师对语言和概念的把握以及转换概念的能力。

“大哉一诚天下动”

我们为什么需要幽默? 我们为什么似是而非, 要给自己留有充分的余地? 可能是担心会冒犯听众或读者, 可能是因为谦虚谨慎, 戒骄戒躁。幽默是国民性, 是一种态度。英国人有幽默的基因, 他们天生就对世界持怀疑态度, 敢于嘲笑自己, 嘲笑权威。但幽默也有问题, 幽默有时流于插科打诨。究其形式而言, 幽默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表达, 给自己留有充分的余地。但归根到底, 是我们不相信自己的真诚, 我们不相信自己的真诚能够打动他人。德沃金教授并不以幽默取胜, 讲话时非常诚恳, 但他打动了听众。

德沃金教授很坦诚, 承认自己是知识分子, 不是政治家, 他承认自

己带有理想主义色彩。但这并不影响德沃金教授的理念的感染力。事实上, 政治家也可以靠真诚感动人。林肯就很真诚, 也感动了无数美国人, 包括成千上万的美国白人, 他们心甘情愿地跟随林肯, 为美国黑人的解放事业献出了自己的宝贵生命。美国作家斯特芬·洛伦对林肯有这样的赞扬: “他设法让人民思索, 用理性去思索, 而不被恐惧和无知所左右。他对全国发出号召, 感召国人崇高的一面, 感召国人善良的一面”。

德沃金教授的讲演也是发自内心深处的呼唤。在讨论有争议的观点时, 德沃金教授说到: 我们是知识分子, 至少我们自以为是知识分子, 我们就应该心平气和地讨论一下口号后面的实际问题。

德沃金教授又说: 知识分子以思想为生是一种特权, 因为即使没有回报, 知识分子也要思索。所以我们有责任将我们的思想向大家讲明白。如果公众暂时不能接受我们的思想, 那我们也不用灰心。我们可以等待, 思想的力量是无比的。

这对是上世纪的英国哲人卡尔·波普尔理念的继承与发展。波普尔的原话是这样的:

知识分子有学习的特权和机会。作为对同胞和社会的回报, 他们有责任尽可能简单、清楚和谦虚地描述其研究成果。任何人如果不能简单、清楚地说话, 都必须住口, 在这方面下些功夫, 直至能够把事情说清楚。

的确, 在今天世界上的大部

分地区, 学习已经不是特权和机会。但以学习和思考谋生仍然是一种特权。从以上两段引文可以看到, 德沃金教授能够感动别人, 首先是因为他能被感动, 能被其他人的真诚所感动。

法治不分先后

德沃金教授对中国是比较友好的。每位中国教授发言, 德沃金教授认真做笔记, 很认真地问清发言者的姓名和工作单位, 还努力弄清发言者姓名的中文发音。我想, 这是德沃金教授的习惯, 更是他对人的尊重。有人也把这叫做修养, 其实这也是平等思想的具体表现, 平等待人经常是表现在小处。

我们的同志也很得体, 很会做人, 很会说话, 给德沃金教授戴了三顶高帽子。一曰“盲人摸象”——王振民教授说是我们对德沃金教授思想的理解难免有偏失, 可能会是一种管见。这句话听似谦恭, 却也暗藏玄机, 因为德沃金教授就在场, 既然听众自谦, 说是不太明白, 德沃金教授就有责任把他那只“象”给在座的听众说清楚。如果大伙还是听不太清楚, 他那只“象”就不是只好象。学法律的人都知道, 只有没有说明白的道理, 没有听不明白的道理。如果听众不明白, 问题多半出在发言者身上, 多半是他本人没有将问题说清楚或是他自己本来就不明白。“以其昏昏, 使人昭昭”的情况还不多见。

二曰不要给大师戴帽子——许章润教授说是不要给德沃金教

授硬戴上哪一家学派的帽子,真正的大师是不应该有山门的,也不拘泥什么学派或流派。德沃金教授欣然表示同意,仿佛唱出了美国诗人惠特曼的歌声:

我无意做什么伟大的哲人,也无意树立任何学派……不过,我愿意把你们之中的每一个人带到窗前……我用左臂搂着你们的腰,用右手把无止无源的路指给你们看……我不能——上帝也不能——替你们走这条路。

但德沃金教授本人对各种学派是非常清楚的,而且寥寥数语,便勾勒出人物、现象、乃至学派的真实面目(也作狰狞面目)。在德沃金教授看来,实证学派(positivism school)强调法律本身就有其脱离外在价值的意义。批判学派(critical school)则认为,法律无不打上外在价值的烙印,力求破除法律的神秘性(de-mystify)。德沃金教授认为这是不应该的。德沃金教授对法律是

敬畏的,也希望培育人们对法律的敬畏。德沃金教授的书名便洋溢着对法律的敬畏,书名有:《法律帝国》以及《认真对待权利》。

王晨光教授话说得也很漂亮,说是德沃金教授的作品有三层意思,一层是作者本人的意思,也就是德沃金本人的意思;再就是读者读出来的意思;还有作品字面本身有的意思。赞扬别人是一种态度,也是一门艺术,这方面也应该与国际接轨。我总觉得国人很会歌颂人,不太会赞扬人,而且也不太愿意赞扬人。但这次研讨会使我改变了看法。

当然,德沃金教授也不能过于骄傲。如果大师只身一人在王府井百货商场购物,如果我们没有与他交流过思想,如果我们从未听说过他的大名,我们多半会觉得他是位其貌不扬的愚公,而不是意气风发的智叟。如果美国也发动一场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如果让德沃金教授

去“五·七”干校下放劳动,他肯定也是“四肢不勤,五谷不分”。尽管德沃金教授自认为心系农友和农友,但看他那样得笨手笨脚,还不不会背诵领袖语录,工友、农友们完全有理由拊掌大笑,完全有理由感到骄傲,完全理由自豪地说:“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据此,我们不仅可以说德沃金教授不懂中国国情,而且还可以说他不懂美国国情。

我们借助大师的语境交流思想,但大可不必妄自菲薄。我们与大师的关系并非太阳与月亮的关系,我们并不借助大师的思想发光。恰恰相反,大师借助我们的思想矢智矢仁矢勇,大师借助我们的关注而生辉。在我们的群起而攻之下,大师不断地完善自己的体系。大师自己也承认:“但凡一个思想,如果不允许别人批判,这种思想就没有存在的价值”。

就现代意义上的法律、法治而言,我们起步较晚;作为一个群体,我们的实力还不够,无法云蒸霞蔚,推出自己的世界级大师。但是,我们个人对法律、法治的向往和在真诚是不容置疑的。比如,清华大学法学院的许章润教授,我不敢说他有江海之志,但他的文字也很优美,立意也很高远,字里行间也充满真诚。他写过:

如果我们今日依然不得不承认,凡人类即需要有理想,即对美好而惬意的生活总是抱有永恒的憧憬,那么当今世界,环球诸族,和平共存,良性互动,均要求法律于期间缝缀连续,甘为人类求存求和求荣之天下公器。

